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名张坚群先生、章良利先生、林咸志先

生、骆红胜先生、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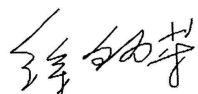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4、我们同意提名张国昀先生、徐锡荣先生、孙家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锡荣



张国昀



孙家红

2022年9月26日